###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即部门本级(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和1个二级单位(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编制数为41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数61人，其中在职41人，包括行政35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6人；退休20人。聘用制书记员12人，临聘人员6人。院领导班子6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3人，无行政职务党组成员1人，政治部主任1人;检委会专职委员2人，派驻纪检监察组长1人。部门本级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等6个内设机构和派出鱼山镇检察室。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1,209.80万元，较上年预算收入增加525.86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1,209.8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9.80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编制预算时只考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本年度还考虑由非税收入支出的项目支出预算，因此较去年上升较多。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1,209.80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525.86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编制预算时只考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本年度还考虑如司法救助金、司改绩效等项目支出，因此较去年上升较多。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59.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27.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8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0万元;项目支出65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4.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55.0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091.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7%；卫生健康支出36.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3%；住房保障支出40.65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01.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94%；商品和服务支出310.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9%；其他资本性支出157.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9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9.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525.86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编制预算时只考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本年度还考虑如司法救助金、司改绩效等项目支出，因此较去年上升较多。具体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1,091.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卫生健康支出36.6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住房保障支出40.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

**（四）政府基金预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年初安排132.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8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增加2个，因此人均机关运行经费实际降低，主要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为155.0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155.00万元，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55万元，主要因为上年是向财政上报项目用于本单位采购各类货物，未做进预算当中，本年度直接在年初预算中申报采购货物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8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工资待遇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标准确定。实行综合部门和业务部门双重管理模式，采取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岗位职责和承担工作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政法[2018]11号）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实施方案：根据年度目标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的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数据分析。同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保证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2022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70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招录聘用制人员，合理使用安排资金，严格支出程序，为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计划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完成检察案件办理辅助任务。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0.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公务接待费0.60万元，比上年减少2.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费用由财政直接按标准保障。

公务用车购置费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有两辆公车已达到预计可用年限并且故障较多，因此需要更换两辆公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反映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非偿还性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社保医保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院对此界定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